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及包号：贵德县黄河清千姿湖湿地公园清淤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巨和竞磋（工程）2025-003

合同编号：QHJH-2025-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2089472.07元

采购单位（甲方）：贵德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盖章）

成交人（乙方）：四川荣顺达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2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德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四川荣顺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德县黄河清千姿湖湿地公园清淤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德县黄河清千姿湖湿地公园清淤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千姿湖湿地公园西久公路希望村3#桥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政函【2024】146号、贵德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4.资金来源：州对县财政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贵德县黄河清千姿湖湿地公园清淤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千姿湖湿地公园西久公路希望村3#桥以南面积42503.8平方米范围进行清淤，清淤量为17万立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贵德县黄河清千姿湖湿地公园清淤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千姿湖湿地公园西久公路希望村3#桥以南面积42503.8平方米

范围进行清淤，清淤量为 17 万立方米。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捌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零柒分

(¥2089472.07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宇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德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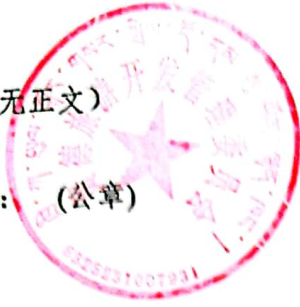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2025年3月/0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奇

组织机构代码: 12632523698524411N

地址: 贵德县河阳镇迎宾东路7号

邮政编码: 8117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74-855093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贵德支行

账号: 96300501000867889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703MA64LN0F1P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8

号福星商住楼1栋1层48号

邮政编码: 621000

法定代表人: 王瑞军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8797270250

传真: /

电子信箱: 283919673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

账号: 51050165793709001316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字): 白蕊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3月11日

